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改,将“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改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取得了最新进展。公司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由24个月改为12个月。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披露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发行底价由不低于9.8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76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1,896万股(含11,89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2,017.88万股(含12,017.88万股)。

(2)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至最新进展。截至日前,“年产4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建设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EPB的电子集成式后制动总成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宜已办理完毕。“年产12万台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报批事宜已办理完毕,该项目涉及土地报批事宜进展如下: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取得《关于年产12万台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广国土资预审字[2014]27号),于2014年6月5日取得其中80.264亩用地(广德县新桥镇2014-1号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日签订了《成交确认书》。2014年6月7日,与广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4-47)。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拟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从“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调整为“自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星期五)

六、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第2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后方可生效。

七、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四)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登记时间:2014年8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路浙大科技园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投票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13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284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亚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应选择“买入”操作;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议案100.00元代表投票行为对所有议案表决均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股票代码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三)“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决议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价格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申报;

(五)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交易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当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登录
1.进入<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点击进入“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及“服务密码”;

3.进入“投票点”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4.非登录点点击“投票快捷”,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5)确认并发送投票的时间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沪深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并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5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秘书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2765229、82761316,传真:0571-82761666

3.邮政编码:311203

4.联系人:邱蓉、姚妮妮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本人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授权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1. 姓名:_____

2. 身份证号码:_____

3. 持股数量:_____股

4. 联系电话:_____

5. 联系地址:_____

6. 电子邮箱:_____

7. 其他事项:_____

8.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9. 受托人(签名):_____

10.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11. 其他事项:_____

12. 其他事项:_____

13. 其他事项:_____

14. 其他事项:_____

15. 其他事项:_____

16. 其他事项:_____

17. 其他事项:_____

18. 其他事项:_____

19. 其他事项:_____

20. 其他事项:_____

21. 其他事项:_____

22. 其他事项:_____

23. 其他事项:_____

24. 其他事项:_____

25. 其他事项:_____

26. 其他事项:_____

27. 其他事项:_____

28. 其他事项:_____

29. 其他事项:_____

30. 其他事项:_____

31. 其他事项:_____

32. 其他事项:_____

33. 其他事项:_____

34. 其他事项:_____

35. 其他事项:_____

36. 其他事项:_____

37. 其他事项:_____

38. 其他事项:_____

39. 其他事项:_____

40. 其他事项:_____

41. 其他事项:_____

42. 其他事项:_____

43. 其他事项:_____

44. 其他事项:_____

45. 其他事项:_____

46. 其他事项:_____

47. 其他事项:_____

48. 其他事项:_____

49. 其他事项:_____

50. 其他事项:_____

51. 其他事项:_____

52. 其他事项:_____

53. 其他事项:_____

54. 其他事项:_____

55. 其他事项:_____

56. 其他事项:_____

57. 其他事项:_____

58. 其他事项:_____

59. 其他事项:_____

60. 其他事项:_____

61. 其他事项:_____

62. 其他事项:_____

63. 其他事项:_____

64. 其他事项:_____

65. 其他事项:_____

法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召集人唐林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改,将“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改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取得了最新进展。公司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1.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由24个月改为12个月。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披露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发行底价由不低于9.8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76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1,896万股(含11,89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2,017.88万股(含12,017.88万股)。

(2)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至最新进展。截至日前,“年产4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建设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EPB的电子集成式后制动总成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宜已办理完毕。“年产12万台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报批事宜已办理完毕,该项目涉及土地报批事宜进展如下: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取得《关于年产12万台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广国土资预审字[2014]27号),于2014年6月5日取得其中80.264亩用地(广德县新桥镇2014-1号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日签订了《成交确认书》。2014年6月7日,与广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4-47)。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普通股)的申请资料,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公告如下:

201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费涉嫌违规事项立案调查的函》(中证监函[2011]第29号)。

1.调查事项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部控制问题于2011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费涉嫌违规问题于2011年3月23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合计24,410元。陈红路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对该监管高度重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进行了监管意见的传达,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保证切实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工作。此外,费红新已于2013年5月26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公司未曾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普通股)的申请资料,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公告如下:

201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费涉嫌违规事项立案调查的函》(中证监函[2011]第29号)。

1.调查事项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部控制问题于2011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费涉嫌违规问题于2011年3月23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合计24,410元。陈红路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对该监管高度重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进行了监管意见的传达,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保证切实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工作。此外,费红新已于2013年5月26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公司未曾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 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共计169,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从357,929,000股变更为357,760,000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74份的决议。高旭、钱文忠作为激励对象于2013年7月11日分别取得限制性股票60,000股和70,000股,共计130,000股,岗位激励对象均按约定全额认购认购款,并于同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我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调整为78,000股和91,000股,共计169,000股。

高旭于2013年12月1日自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财务总账钱文忠于2014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第2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9,000股,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4.576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分别向高旭支付回购款人民币357,000元,向钱文忠支付回购款人民币416,500元。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有35